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

(副本)

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持证说明

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
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
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后30天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
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

管网连接情况简图（粘贴）

监督检查记录

1、有无违规行为：

2、处罚情况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检查部门（盖章）

1、有无违规行为：

2、处罚情况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检查部门（盖章）

1、有无违规行为：

2、处罚情况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检查部门（盖章）



变更记录

变更记录:

审批部门 (盖章)
年 月 日

变更记录:

审批部门 (盖章)
年 月 日

变更记录:

审批部门 (盖章)
年 月 日

